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中文（缩写）：日本兴亚财险

英文（缩写）：NIPPONKOA (CHINA)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9层03-04室

（四）成立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藤内 裕志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755-8256-6262

投诉电话：0755-8256-6262

传真号码：0755-8256-01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8,250,674	7,330,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7,633,897	99,151,262
应收保费	3	4,716,851	3,757,992
应收分保账款	4	6,136,132	2,536,8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70,763	925,94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2,659,084	78,041,152
定期存款	5	106,000,000	10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	28,607,2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8	1,448,481	1,807,821
无形资产	9	2,547,382	3,561,686
其他资产	10	14,714,470	12,247,769
资产总计		411,277,734	403,968,0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3,197,783	2,259,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9,330	816,365
应付分保账款	12	25,475,912	13,181,964
应付职工薪酬	13	1,312,879	849,218
应交税费		125,072	72,8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21,853,061	18,901,2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118,799,901	130,936,827
其他负债	15	2,072,800	2,600,395
负债合计		174,106,738	169,618,2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其他综合收益	17	-	(883,516)
未弥补亏损	18	(62,829,007)	(64,766,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70,996	234,349,7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277,734	403,968,026

(二) 利润表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9	64,937,765	61,499,827
其中：分保费收入		2,988,549	2,815,616
减：分出保费		(25,379,120)	(19,638,8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u>3,293,051</u>	<u>(294,978)</u>
已赚保费		42,851,696	41,565,954
投资收益	21	9,025,906	9,053,349
汇兑收益		(48,033)	(92,015)
其他业务收入	22	372,257	370,379
资产处置收益		<u>(3,786)</u>	<u>(3,791)</u>
营业收入合计		<u>52,198,040</u>	<u>50,893,876</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3	(44,939,253)	(36,595,921)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20,563	5,242,19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2,136,926	(95,515,979)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617,932	77,280,016
分保费用		(616,532)	(580,748)
税金及附加	25	(330,990)	(314,5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62,529)	(3,758,280)
业务及管理费	26	(27,459,483)	(26,781,6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5,233,207	579,433
其他业务成本		<u>(143,523)</u>	<u>(182,823)</u>
营业支出合计		<u>(50,343,682)</u>	<u>(80,628,303)</u>
三、营业利润/（亏损）		1,854,358	(29,734,427)
加：营业外收入		85,130	53,988
减：营业外支出		<u>(1,759)</u>	<u>(51)</u>
四、利润/（亏损）总额		1,937,729	(29,680,490)
减：所得税费用	27	<u>-</u>	<u>-</u>
五、净利润/（亏损）		1,937,729	(29,680,49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u>1,937,729</u>	<u>(29,680,490)</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883,516</u>	<u>(66,684)</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821,245</u>	<u>(29,747,174)</u>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883,516)	(64,766,736)	234,349,7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83,516	1,937,729	2,821,245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u>	<u>(62,829,007)</u>	<u>237,170,996</u>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816,832)	(35,086,246)	264,096,9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6,684)	(29,680,490)	(29,747,174)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883,516)</u>	<u>(64,766,736)</u>	<u>234,349,751</u>

(四) 现金流量表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5,258,599	63,804,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43,685</u>	<u>1,337,49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602,284</u>	<u>65,142,19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2,604,485)	(34,878,829)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4,647,034)	(3,362,5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8,455)	(4,513,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7,475)	(14,874,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972)	(2,623,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902,196)</u>	<u>(13,087,12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002,617)</u>	<u>(73,340,4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u>(15,400,333)</u>	<u>(8,198,25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3,368,115	172,068,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949	1,534,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6,548</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6,387,612</u>	<u>173,603,12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00,000)	(18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u>(1,849,017)</u>	<u>(2,529,16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0,249,017)</u>	<u>(190,529,16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38,595</u>	<u>(16,926,04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u>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82,042</u>	<u>111,03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	<u>920,304</u>	<u>(25,013,260)</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330,370</u>	<u>32,343,630</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	<u>8,250,674</u>	<u>7,330,370</u>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

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
通讯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和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分出业务（续）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18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90%至2.98%（2017年度为2.76%至2.85%）。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定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四、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报表已汇总至总公司。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表外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抵押、担保及保证事项。

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875,252	3,974,728
1年至2年（含2年）	2,152,924	2,849,605
2年以上	<u>-</u>	<u>2,093,989</u>
合计	<u><u>6,028,176</u></u>	<u><u>8,918,322</u></u>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签订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合同。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现金	34,150	23,873
银行存款	<u>8,216,524</u>	<u>7,306,497</u>
合计	<u>8,250,674</u>	<u>7,330,370</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基本为6个月以内。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006,239	2,053,887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71,730	300,069
1年以上	<u>1,058,163</u>	<u>182,853</u>
合计	<u>6,136,132</u>	<u>2,536,809</u>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0,00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000,000	18,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0,000	78,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u>18,000,000</u>	<u>10,000,000</u>
合计	<u>106,000,000</u>	<u>106,000,000</u>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	--------------------	--------------------

年末余额	<u>694,906</u>	<u>5,124,271</u>	<u>5,819,177</u>
账面价值			
年末	<u>62,937</u>	<u>1,744,884</u>	<u>1,807,821</u>
年初	<u>98,222</u>	<u>575,892</u>	<u>674,114</u>

9. 无形资产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u>计算机软件系统</u>	<u>计算机软件系统</u>
原值		
年初余额	12,224,542	11,471,835
购置	<u>895,919</u>	<u>752,707</u>
年末余额	<u>13,120,461</u>	<u>12,224,54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662,856	6,973,601
计提	<u>1,910,223</u>	<u>1,689,255</u>
年末余额	<u>10,573,079</u>	<u>8,662,856</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47,382</u>	<u>3,561,686</u>
年初	<u>3,561,686</u>	<u>4,498,234</u>

10. 其他资产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11,334,295	9,281,349
押金及预付款项	1,988,615	1,501,689
应收共保账款	675,178	574,733
其他应收款	338,512	246,988
未交增值税	180,679	47,162
低值易耗品	173,291	164,703
预付赔款	<u>23,900</u>	<u>431,145</u>
合计	<u>14,714,470</u>	<u>12,247,769</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8,790,003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82,867元)。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9,067,803	10,958,64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399,536	568,360
1年以上	1,008,573	1,654,964
合计	<u>25,475,912</u>	<u>13,181,964</u>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应付金额	2018年末 未付金额	2017年 应付金额	2017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0,238,944	1,290,114	10,104,875	828,568
社会保险费	581,104	-	559,8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5,584	-	484,646	-
工伤保险费	11,212	-	12,785	-
生育保险费	62,037	-	51,120	-
住房公积金	698,719	-	685,511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4,863	22,765	198,476	20,650
设定提存计划	1,291,337	-	1,213,77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5,574	-	1,188,404	-
失业保险费	25,763	-	25,373	-
合计	<u>13,004,967</u>	<u>1,312,879</u>	<u>12,762,521</u>	<u>849,218</u>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8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408,879	61,949,216	-	(58,322,907)	21,035,188
再保险合同	1,492,412	2,988,549	-	(3,663,088)	817,8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9,002,901	30,590,937	(44,151,456)	-	115,442,382
再保险合同	1,933,926	2,211,390	(787,797)	-	3,357,519
合计	<u>149,838,118</u>	<u>97,740,092</u>	<u>(44,939,253)</u>	<u>(61,985,995)</u>	<u>140,652,962</u>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258,468	58,684,211	-	(58,533,800)	17,408,879
再保险合同	1,430,035	2,815,616	-	(2,753,239)	1,492,4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291,779	133,686,944	(35,975,822)	-	129,002,901
再保险合同	4,129,069	(1,575,044)	(620,099)	-	1,933,926
合计	<u>54,109,351</u>	<u>193,611,727</u>	<u>(36,595,921)</u>	<u>(61,287,039)</u>	<u>149,838,118</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58,517	6,476,671	11,559,475	5,849,404
再保险合同	566,052	251,821	990,960	501,4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0,780,192	24,662,190	96,968,573	32,034,328
再保险合同	2,640,245	717,274	1,453,689	480,237
合计	<u>108,545,006</u>	<u>32,107,956</u>	<u>110,972,697</u>	<u>38,865,421</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7,275,051	96,273,8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892,559	30,176,1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74,772	2,552,933
合计	<u>115,442,382</u>	<u>129,002,901</u>

15.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共保账款	492,673	694,261
应付专业服务费	458,260	640,000
应付暂收母公司款	324,034	467,22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44,594	127,474
应付健康服务费	129,428	143,458
应付赔付款	109,580	58,437

应付员工款	72,916	55,250
其他	<u>341,315</u>	<u>414,287</u>
合计	<u><u>2,072,800</u></u>	<u><u>2,600,395</u></u>

1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比例	注册币种	比例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人民币	<u>100%</u>	人民币	<u>100%</u>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金额	注册币种	金额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人民币	<u>300,000,000</u>	人民币	<u>3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

1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u>2017年1月1日</u>	<u>增减变动</u>	<u>2017年12月31日</u>	<u>增减变动</u>	<u>2018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816,832)</u>	<u>(66,684)</u>	<u>(883,516)</u>	<u>883,516</u>	<u>-</u>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u>税前发生额</u>	<u>减：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u>税前发生额</u>	<u>减：所得税</u>	<u>税后金额</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883,516)	-	(883,51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金额	<u>(883,516)</u>	<u>-</u>	<u>(883,516)</u>	<u>(816,832)</u>	<u>-</u>	<u>(816,832)</u>
合计	<u>883,516</u>	<u>-</u>	<u>883,516</u>	<u>(66,684)</u>	<u>-</u>	<u>(66,684)</u>

18. 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照不低于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储备基金；
- (3)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由于本公司2018年度尚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本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9. 保险业务收入

-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原保险合同	61,949,216	58,684,211
再保险合同	<u>2,988,549</u>	<u>2,815,616</u>
合计	<u><u>64,937,765</u></u>	<u><u>61,499,827</u></u>

-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货物运输保险	29,744,986	29,021,346
企业财产保险	25,677,085	23,398,704
责任保险	7,902,702	7,626,673
意外伤害保险	1,245,048	1,266,077
家庭财产保险	109,720	98,317
工程保险	96,481	69,970
信用保险	95,713	3,240
保证保险	53,830	-
健康保险	<u>12,200</u>	<u>15,500</u>
合计	<u><u>64,937,765</u></u>	<u><u>61,499,827</u></u>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618,512)	232,601
再保险合同	<u>(674,539)</u>	<u>62,377</u>
合计	<u>(3,293,051)</u>	<u>294,978</u>

21. 投资收益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37,945	5,314,349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u>3,687,961</u>	<u>3,739,000</u>
合计	<u>9,025,906</u>	<u>9,053,349</u>

22. 其他业务收入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6,305	164,904
健康管理服务费	150,141	174,856
共保出单手续费收入	<u>45,811</u>	<u>30,619</u>
合计	<u>372,257</u>	<u>370,379</u>

23.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4,151,456	35,975,822
再保险合同	<u>787,797</u>	<u>620,099</u>
合计	<u>44,939,253</u>	<u>36,595,921</u>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企业财产保险	30,229,467	23,028,394
货物运输保险	12,783,168	10,875,599
责任保险	1,468,644	1,948,711
意外伤害保险	432,264	708,893
工程保险	15,542	27,654
家庭财产保险	6,363	3,103
健康保险	<u>3,805</u>	<u>3,567</u>
合计	<u><u>44,939,253</u></u>	<u><u>36,595,921</u></u>

2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3,560,519)	97,711,122
再保险合同	<u>1,423,593</u>	<u>(2,195,143)</u>
合计	<u><u>(12,136,926)</u></u>	<u><u>95,515,979</u></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98,789)	83,956,48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6,431	11,729,7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78,161)</u>	<u>2,024,911</u>
合计	<u><u>(13,560,519)</u></u>	<u><u>97,711,122</u></u>

25. 税金及附加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74	135,313
印花税	101,800	77,213
教育费附加	56,432	57,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21	38,66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u>3,463</u>	<u>5,361</u>
合计	<u><u>330,990</u></u>	<u><u>314,540</u></u>

26.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薪酬及奖金	9,339,808	9,309,771
租赁费	4,334,216	4,538,585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005,817	2,882,862
无形资产摊销	1,677,963	1,496,407
系统维护费	1,234,155	956,403
咨询及律师费	1,134,722	927,169
审计费	929,832	747,063
差旅费	929,645	920,300
邮电费	678,437	795,759
折旧费	646,046	407,334
电子设备运转费	598,378	511,78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95,594	469,474
业务招待费	443,039	632,605
车辆使用费	423,667	446,383
行业组织会费	375,492	285,088
物业管理费	267,464	304,673
水电费	196,172	232,946
公杂费	173,845	194,888
广告宣传费	120,034	161,109
其他	455,157	561,046
合计	<u>27,459,483</u>	<u>26,781,654</u>

27.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税前利润/（亏损）	<u>1,937,729</u>	<u>(29,680,490)</u>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484,432	(7,420,123)
无须纳税的收益	(990,003)	(1,013,186)
不可抵扣的费用	86,931	153,118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u>418,640</u>	<u>8,280,191</u>
合计	<u>-</u>	<u>-</u>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计提。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净利润/（亏损）	1,937,729	(29,680,490)
加：固定资产折旧	664,062	411,468
无形资产摊销	1,910,223	1,689,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8,7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318	8,98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786	3,791
投资收益	(9,025,906)	(9,053,349)
汇兑损失	48,033	92,015
提取及转回的各项保险准备金	(20,047,909)	18,530,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增加）	(4,732,000)	47,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	<u>13,828,331</u>	<u>9,652,65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00,333)</u>	<u>(8,198,25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8,250,674	7,330,3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330,370</u>	<u>32,343,63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20,304</u>	<u>(25,013,26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现金		
库存现金	34,150	23,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8,216,524</u>	<u>7,306,49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250,674</u>	<u>7,330,370</u>

29.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公司

的其他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上述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等。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如下：

2018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17,633,897</u>	-	-	<u>117,633,897</u>
合计	<u>117,633,897</u>	-	-	<u>117,633,897</u>
 2017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51,262		-	99,151,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u>13,967,889</u>	<u>14,639,334</u>	-	<u>28,607,223</u>
合计	<u>113,119,151</u>	<u>14,639,334</u>	-	<u>127,758,485</u>

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公司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换，也无转入和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30、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18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i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日本财产 日本兴亚 保险公司	日本	金融保险	100%	100%	700亿日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财（中国）”）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美国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财兴亚（美国）”）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财兴亚（香港）”）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财（新加坡）”）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摊回赔付支出		
母公司	3,101,244	3,642,731
日财（中国）	1,636,660	-
日财兴亚（香港）	<u>151,527</u>	<u>-</u>
分出保费		
母公司	15,177,169	1,043,328
日财（中国）	1,848,550	-
日财兴亚（香港）	<u>221,374</u>	<u>138,316</u>

摊回分保费用		
母公司	4,568,220	275,988
日财（中国）	190,063	-
日财兴亚（香港）	<u>55,344</u>	<u>34,579</u>
代理查勘费用		
母公司	216,136	273,859
日财兴亚（香港）	14,713	35,535
日财兴亚（美国）	10,678	15,303
日财（新加坡）	<u>7,878</u>	<u>12,015</u>

(2)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应收分保账款余额		
母公司	1,887,730	240,409
日财（中国）	1,607,572	-
日财兴亚（香港）	<u>123,290</u>	<u>-</u>
应付分保账款余额		
母公司	10,743,471	631,421
日财（中国）	1,660,684	-
日财兴亚（香港）	<u>166,031</u>	<u>103,737</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提交董事会审议无异议。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58,517	6,476,671	11,559,475	5,849,404
再保险合同	566,052	251,821	990,960	501,4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0,780,192	24,662,190	96,968,573	32,034,328

再保险合同	<u>2,640,245</u>	<u>717,274</u>	<u>1,453,689</u>	<u>480,237</u>
合计	<u>108,545,006</u>	<u>32,107,956</u>	<u>110,972,697</u>	<u>38,865,421</u>

(二)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结果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

时，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精算假设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18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90%至2.98%（2017年度为2.76%至2.85%）。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结合行业经验数据，考虑选定35%作为毛业务的维持费用率，净维持费用与毛维持费用相同。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定风险边际。

间接理赔费用是根据公司的实际费用的测算结果，采用了10.0%的毛业务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算采用了50%/50%的方法，即假设总间接理赔费用的50%用于案件的立案和估损工作，剩余的用于结案工作。毛、净业务的间接理赔费用采用相同的数值。

(三)准备金结果对比分析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408,879	61,949,216	-	(58,322,90)	21,035,188
再保险合同	1,492,412	2,988,549	-	(3,663,08)	817,8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9,002,901	30,590,937	(44,151,456)		115,442,382
再保险合同	1,933,926	2,211,390	(787,797)		3,357,519
合计	<u>149,838,118</u>	<u>97,740,092</u>	<u>(44,939,253)</u>	<u>(61,985,99)</u>	<u>140,652,962</u>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258,468	58,684,211	-	(58,533,80)	17,408,879
再保险合同	1,430,035	2,815,616	-	(2,753,23)	1,492,4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291,779	133,686,944	(35,975,822)	-	129,002,901
再保险合同	4,129,069	(1,575,044)	(620,099)	-	1,933,926
合计	<u>54,109,351</u>	<u>193,611,727</u>	<u>(36,595,921)</u>	<u>(61,287,039)</u>	<u>149,838,118</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控制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总公司合规管理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建立完整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全面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重大风险及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分工落实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公司指定总公司合规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统筹组织风险管理整体工作，并指定总公司相关部门为保险、市场、信用、操作、战略、声誉、流动风险七项子风险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子风险管理工作。

总公司内部审计部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监督和报告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合理的授权决策机制、完善的风险偏好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平衡，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三）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

公司发布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对风险管理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风险管理工具、程序和方法、风险管理报告路径和要求等进行规定；发布实施《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对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的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偏好体系的设定及调整、风险偏好传导、超限额处

置及风险监测、报告等进行规定。在前述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针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发布实施关于该风险管控的专项制度或在相关业务条线管理制度中融入关于该风险管控的管理要求。

公司每年一次组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全面自评估，同时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实施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监管评估，对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制度的健全性、遵循有效性进行评估；同时，公司每年一次组织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效果的审计检查和评估，监督和报告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公司针对前述评估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并推动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2. 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及运行

公司发布实施《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限额体系陈述》，确立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明确了公司日常运营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及要求。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通过落实制度规定、规范业务流程、设置及监测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等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当监测到突破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或触发其预警水平的情况时，及时进行报告和采取必要的管理行动，确保公司业务经营在风险偏好体系允许范围内。

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实施风险偏好体系的评估，并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的变化、战略或业务计划的调整、风险监测情况等，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调整。

3. 人才队伍组建

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在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管理岗。

公司指定总公司合规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配备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兼复合规员，协助本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实施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的沟通和推进。

4.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组织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公司首席风险官和总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中国银保监会组织或认可的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内部培训。

二、风险评估

(一)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公司保费收入规模、保费自留水平等，能够反映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敞口。公司于评估期末的保险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保险业务收入	6,494
分保费收入	299
分出保费	2,538
自留保费	3,956
已赚保费	4,285

财产保险是公司主要承保业务，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赔付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总体保费规模不大，保险风险水平容易受到巨灾风险的重大影响。评估期间，公司未面临重大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核保管理控制承保风险、审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定期监测评价主要险种经营情况、定期分析承保业务巨灾累计情况、进行再保险分出安排、及时调整承保政策等方式，降低保险业务损失风险。2018年，公司在年度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基础上，针对部分风险较高的险种增加了年度成数再保险合同，进一步降低了保险风险自留水平。

再保险合同的订立，并不解除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汇兑损益情况，能够反映公司汇率风险敞口。公司于评估期末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汇兑损益	(4.80)

公司不直接进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投资，公司目前外币资产负债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经营，公司因此主要面临因外币保险业务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于评估期末，公司未面临重大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币资产情况、汇兑损益情况、汇率风险敞口等实施定期监测、分析及报告等方式，监测及防范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定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账面余额可以反映公司利率风险敞口。公司于评估期末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银行存款（含存出资本金）	16,600

于评估期末，公司未持有浮动利率工具，也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因此未面临重大利率风险。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固定利率计算利息，在初始时固定、到期前不会改变，因此，不受现金流利率风险影响，但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期间的市场利率波动，将使公司实际投资收益率相对上升或下降。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存款满期前进行审慎的市场调查，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最终的投资决策，确保资金安全以及适当的定期存款利率。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定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可以反映公司价格风险敞口。公司于评估期末的价格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3

公司采用“一年评估区间、99%的置信区间和10天市场价格情况下的风险价值（VaR）计算方法”来监测和评估投资产品的风险水平。于评估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价值（VaR）不高，公司未面临重大价格风险。

价格管理方面，由于风险价值采用历史模拟法进行计算，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数据预测未来价格行为，可能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实质性差异，公司除采取风险价值分析法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监测及降低因投资产品价格不利波动导致的损失风险：限定单一资产最高配置比例、单一发行人投资比例；设定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定期监测投资产品收益情况，当监测到的产品投资收益情况低于资产配置规划中的投资收益预期时，考虑赎回。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应收保费、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相关。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公司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于评估期末的主要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	17,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3
再保险资产	9,597
其中：	
应收分保准备金	8,983
应收分保账款	614
应收保费（含应收共保账款）	539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权益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相关。

关于各项应收账款，公司通过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实施账款催收管理。于评估期末，公司存在已逾期金融资产，但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因此未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关于银行存款，公司通过对投资于单一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设定投资限额，规定各类存款银行的授信交易额度，以及对定期存款银行的信用评级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等方式进行相关信用风险管控；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通过在投资前对潜在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及设置资产配置限额等方式进行相关信用风险管控；关于再保险安排，公司再保险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再保险接受人、分出人、经纪人的选择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前述标准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并通过定期跟踪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经纪资信相关信息，对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从公司2018年末及未来一段期间的现金流分布情况以及流动性资产规模看，于评估期末，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合同的赔款支付，由于公司保持了相当比重的可随时变现资产，短期偿债能力正常。

(五)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发布了专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在《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限额体系陈述》中确立了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风险目标范围、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要求；公司组织实施操作风险日常监测工作，识别、评估、防范和报告操作风险隐患，对于已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时评估和处置；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至少每半年一次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操作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发布了《声誉风险管理业务分担及流程》、《舆情监测管理制度》等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并在《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限额体系陈述》中确立声誉风险的风险偏好、风险目标范围、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要求；通过实施关于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等的日常舆情监测、组织实施声誉风险季度自评估（难以资本化风险季度自评估项目）等方式，识别、评估、防范和报告声誉风险隐患；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至少每半年一次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2018年度，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难以资本化风险季度自评估中的声誉风险项目更新了评估标准，对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确定了相应改善措施。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发布实施专项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公司战略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规划参与部门制定、落实发展规划相关具体工作，实施发展规划的期中及期末监测和分析。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准备金 (万元)	承保利润 (万元)
1	企业财产保险	4,336,860	2,354	2,954	-1,227	-249
2	货物运输保险	4,008,197	2,945	1,276	-3	-732
3	责任保险	552,816	742	140	29	220
4	意外伤害保险	140,472	125	43	-4	-8
5	家庭财产保险	9,881	10	1	1	4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见下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40,856	40,024
认可负债	17,411	16,962
实际资本	23,445	23,06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3,445	23,062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5,079	5,437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649	4,977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902	3,594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18	271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036	2,630
风险分散效应	(1,407)	(1,518)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30	460
附加资本	-	-
	<u>18,366</u>	<u>17,625</u>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u>18,366</u>	<u>17,625</u>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u>462%</u>	<u>424%</u>
	<u>18,366</u>	<u>17,625</u>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u>18,366</u>	<u>17,625</u>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u>462%</u>	<u>424%</u>

（二）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实际资本方面，2018年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影响总的实际资本较同期有所上升。

最低资本方面，公司清理历年未结案件，导致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境外分出业务的增加导致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上升。

综合以上影响，2018年度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7年度上升38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7年度上升38个百分点。

七、其他信息

无。